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志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

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16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忠玉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以 2,400 万元至 3,000 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每股 52.36 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